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620號

原告 劉俞岑
被告 原價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仰

被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消費爭議事件之損害賠償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市及新北市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紙在卷可參，而依原告主張本件契約履行地點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原告檢附之存證信函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蓁